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勝逢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3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勝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蔡勝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9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與太平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違反燈光號誌貿然前行（闖紅燈），適吳志成騎乘車號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沿太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蔡勝逢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與吳志成騎乘之上開岷通重型機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致吳志成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蔡勝逢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蔡勝逢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慎肇事致人受傷，不得任意逃逸離去，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吳志成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隨即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經吳志成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志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蔡勝逢肇事逃逸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蔡勝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19、98至99頁，本院卷第150、15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志成於警詢指述及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1至25、98至9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18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吳志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車籍資料2份、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31、33至35、37、41、47至63、67至71、29、73至75、91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核交卷第7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公布後，對於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構成要件予以限縮解釋，惟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責任並無不明確之情形，自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又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另同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致人於死、重傷或輕傷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

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以其犯罪情節而論，被告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待現場、報警，固應予非難；然被害人所受上開傷勢尚屬輕微，且肇事地點非屬人煙罕至地段，被害人尚不至於因被告離去即發生難以彌補之危害，被告逃逸對被害人所可能衍生危害之程度尚非重大，可認被告本案犯罪於客觀上所造成之危險及損害非鉅；再參酌被告事後就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已於偵查中與被害人吳志成達成和解並給付完成，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61頁），被害人吳志成並於偵查庭撤回過失傷害告訴（見偵卷第99頁），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被害人者，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本院考量上開情節，認對被告縱量處最低法定刑，猶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竟貿然駕車上路，於車輛碰撞事故發生後，未對被害人施以必要之救助，置其安危於不顧，亦未留下任何姓名、住址等聯絡資料，即駕車逃逸離去，造成警員調查肇事責任更形不易，實不可取。幸被害人所受傷勢非重，而未造成重大之危害，考量被告係在可預見被害人受有傷勢之情況下，而於肇事後逃離現場，其主觀惡性較明知被害人受傷仍逃逸者為輕；兼衡被告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父母親已55歲且身體狀況不好、家庭開銷均由其幫忙負擔、現從事兩份工作、早上在朋友開的麻辣店工作、晚上兼差跑美食外送、月收入新臺幣4萬多元、經濟狀況勉持、在休息時間會協助照料流浪貓狗

等情（見本院卷第15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ŋ 復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2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經本院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此僅屬刑法總則之減輕規定，並不因而發生法定刑變動之效果，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罪其最重本刑仍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限於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被告經本院諭知之刑期縱屬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仍無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餘地。至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而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5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